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張雅昀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109年5月2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遺失而經
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79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108
年11月7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滿，
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
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79
號公示催告，並於108年11月7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業經本院
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誤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
間，業於109年5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；且自上
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時起，至聲請人於109年5月18日具狀
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時止，亦未逾3月之期限（民事訴
訟法第545條第1項參照）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自無不
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王 肇 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書 記 官 劉 家 蕙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

109 年度除字第28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宏業電化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2343-2		1	1000	
0002	宏業電化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2345-6		1	1000	
0003	宏業電化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2347-0		1	1000	
0004	宏業電化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2349-3		1	1000	
0005	宏業電化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2351-1		1	1000	
0006	宏業電化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18657-6		1	1000	
0007	宏業電化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1523-0		1	585	
0008	宏業電化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2344-4		1	1000	
0009	宏業電化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2346-8		1	1000	
0010	宏業電化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2348-1		1	1000	
0011	宏業電化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2350-0		1	1000	
0012	宏業電化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18656-4		1	1000	
0013	宏業電化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1027-2		1	700	